岳教体办通〔2019〕1号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评估考核

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国务院下发的《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》（国发〔2016〕81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同意，决定将2018年度市直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办学情况评估纳入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评估考核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

2019年1月2日至3月15日。

二、评估考核对象

市直民办学校（含校外培训机构）。

三、评估依据

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原则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1〕17号）、《岳阳市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》（岳市教通〔2014〕113号）。

四、评估考核程序

**（一）自查阶段**（2019年1月2日至11日）

各民办学校对照评估细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向民办科提交年度办学情况工作总结和《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》等资料（具体要求和清单见附件）。

**（二）科室评价**（2019年1月7日至11日）

市教育体育局各相关科室主要依据平时工作台账和检查情况进行，减少纸质材料报送。科室考核时，对考核对象分类排名，并列出主要工作成绩和问题，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与相关依据交民办教育科。

**（三）评估阶段**（2019年1月14日至25日）

为减轻基层学校迎检负担，市教育体育局不统一组织到各个学校开展年检评估，以全年组织的历次检查情况、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、提交的各项工作资料以及相关科室提供的考核结果为依据，组织进行评估。个别存在疑点的，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复核。

 **（四）结果分析阶段**（2018年2月18日至28日）

评估结果汇总、分析，并组织向局党组汇报。

**（五）结果公示阶段**（2018年3月4日至15日）

评估结果在省、市相关媒体公示。

六、评估结果及运用

评估结果分为示范、优秀、单项先进、合格、限期整改、不合格6个等级，填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《年度办学情况》记载栏，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示范学校得分原则上在90分以上，按不超过2%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；优秀学校得分原则上在85分以上，按不高于10%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；单项先进分党建工作、办学体制、财务管理、办学条件、教学管理、学校安全、办学行为等先进，按总数量不高于15%的比例，从相应评分板块的高分到低分确定（以上先进在同一年度内不予重复）。

 对评为示范、优秀、单项先进的学校，根据《岳阳市市本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发放一定的专项奖励资金；对限期整改的学校下发整改通报；对评估不合格的学校，根据情况分别给予停止招生、终止办学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。

 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民办学校要以自查自评为契机，抓紧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回顾梳理总结，严格查摆问题，文件资料归档整理，推动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2.各民办学校上交工作总结、自评表要突出重点，实事求是；佐证材料要与事实相符、特色明显。

附件：1.评估工作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 2.2018年度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表

 3.2018年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

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 2019年1月3日

附件1

评估工作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1.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报告（学校办学基本情况、办学取得的成绩和办学特色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），可提供佐证材料；

2.《2018年民办普通中小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》或《2018年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》；

3.学校教师花名册（含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身份证号码、教师资格证号码、联系方式）；

4.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供：学校办学信息公示栏(提供照片）、学校消防验收证明（提供复印件，需举办者签名并盖学校公章）

附件2

2018年市直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 |
| 举办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批准办学地址 |  |
| 实际办学地址 |  |
| 在校学生数（各年级人数） |  |
| 校园占地面积 |  （亩） | 校舍建筑面积 |  （㎡） |
| 专职教师人数及教师资格证情况 |  |
| 签订劳务合同 情况 |  | 购买社保情况 |  |
| 党建工作2018年度开展情况 |  |
| 2018年度学校获得的奖励或荣誉 |  |
| 2018年度学校举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 |  |
| 2018年度学校改善了哪些办学条件及投入的资金 |  |
| 2018年度学校招生、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|  |

附件3

2018年市直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情况评估自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 |
| 举 办 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批准办学地址 |  |
| 实际办学地址 |  |
| 校舍面积 |  （㎡） | 消防验收情况 |  |
| 办学规模人数 |  | 学生实际人数 |   |
| 批准办学范围 |  | 实际办学范围 |  |
| 专职教师人数及教师资格证情况 |  | 兼职教师人数及教师资格证情况 |  |
| 是否签订劳务合 同 |  | 购买社保情况 |  |
| 是否有超课标 培训行为 |  | 是否有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行为 |  |
| 培训活动结束最晚时间 |  | 是否有留作业行 为 |  |
| 是否有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、竞赛和排名行为 |  | 是否有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学费的行 为 |  |
| 是否进行了办学信息栏公示 |  | 是否有与公办学校联合办学行为 |  |
| 学科类机构需填报备案信息 | 培训内容 |  |
| 班次名称 |  |
| 招生对象 |  |
| 培训进度 |  |
| 上课时间 |  |